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20日會議**

**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  
補充資料便覽**

1. 於2011年4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關於法改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479/10-11(01)號文件）。該份文件的內容依然正確無誤，但需作以下補充：

- (a)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於2011年7月發表，故應在該份2011年4月文件的附件1法改會報告書列表中加入這份報告書；
- (b) 關於附件1第13項（2002年1月《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實施法改會建議的《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於2011年6月6日在立法會進行一讀；
- (c) 關於附件1第27項（2008年3月《持久授權書》報告書），實施法改會部分建議的《2011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於2011年5月25日在立法會進行一讀；及
- (d) 關於附件1第29項（2010年2月《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保安局於2011年11月28日公布，由2011年12月1日起實施一項基於法改會建議的機制，容許僱主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時，可以要求查核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2. 此外，為回應就延誤考慮和實施法改會建議所引起的關注，當局於2011年10月向該等對法改會研究項目的主題負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及部門發出一套指引。指引如下：

- “(a) 當法改會發表諮詢文件時，當局應在該階段決定（如意見分歧則議決）由哪一個決策局（或哪些決策局）主要負責考慮／實施最後報告書，並應將決定通知法改會。
- (b) 律政司司長會向負責的決策局局長發出信件，轉遞有關的法改會報告書，要求局長考慮，而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應在接獲該信後14天內，向法改會秘書提供負責人員的聯絡資料。
- (c) 對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及部門，應對報告書中的建議作出全面考慮，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律政司司長（作

為法改會的主席)提交一份詳盡的公眾回應(列明接受哪些建議,不接受哪些建議,或哪些建議擬經修改後實施)。無論如何,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均應於報告書發表後六個月內,最少提交一份初步回應,明確載列完成詳盡回應的時間表,及當其時已採取的行動。

- (d) 除非律政司司長以法改會主席的身分同意可另作處理,否則對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或部門,應在報告書發表後 12 個月內,向司長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

為協助決策局及部門遵從這些指引,法改會會在該會報告書發表的四個月後,提醒負責的決策局/部門,按照指引的規定,須於報告書發表後六個月內最少提交一份初步回應。

律政司司長(以法改會主席及律政司首長的雙重身分)承諾會在適用的個案中,並在律政司內部可為此目的而增撥資源的情況下,考慮在有關的法改會最後報告書中附錄相關法例的草擬本。

雖然是否將某個課題轉交法改會研究純屬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決定,但法改會仍可透過其秘書處或主席,在不損及法改會自主性的情況下,於開始進行一項新研究項目時,向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尋求初步意見並加以考慮。如法改會向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就某個屬其政策或專長範疇的研究項目徵詢看法或意見時(不論是在該項研究項目的進行初期抑或是就諮詢文件作出回應),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應向法改會提出其看法或意見。”

3. 這套指引載於法改會網站的以下網頁：

<http://www.hkreform.gov.hk/tc/news/20111017.htm>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

#368060